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諭謙

選任辯護人 林泓律師

盧德聲律師

宋重和律師

被 告 蕭鈺蒨

陳昕逸

楊勝臣

謝金成

上 四被告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賴彥杰律師

何念屏律師

蔡世祺律師

被 告 許寶玲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選任辯護人 林修平律師

03 被 告 張政宏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指定辯護人 梁水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07 上列被告等因貪污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  
08 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6月30日上午11時10分在  
09 本院刑事第十五法庭開庭審理，另命第三人晟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10 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1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

13 法官 許柏彥

14 法官 丁亦慧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羅宥綺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